

明治廿二年

神田区猿樂町七番地正記外七名所有地ヲ佛
國公使館附屬地トシテ相對貸渡一併 不許

外務省



第 四 九 〇 三 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接 内務大臣

人事課

受第一三〇二〇 號

佛國公使館附屬地貸渡ノ儀

神田區様年所七番地土岐正紀外七名所有
地及佛國公使館附屬地ニテ相對貸渡
方別契約書書案ヲ以テ何處ニテ開居可然
哉此段如何候也

明治廿二年十二月八日

東京府知事 高橋五郎



外務大臣伯耆大隈重信 敬

第九

邸地貸渡條約書寫

日本國佛蘭西公使セッキエウヰツチ氏に同國公使館
附屬地トシテ東京府下神田區猿樂町七番地則
私立玫瑰學校幹事取持之邸地貸渡并玫瑰學校幹事
甲トシセッキエウヰツチ氏乙トシ取持條約九之通

第壹條

一 甲取持之邸地内五百五拾貳坪三合八タラ乙に貸渡之付
壹坪付壹ヶ月八五三錢ノ割合ヲ以テ金拾六圓五拾七錢ヲ
壹ヶ月ノ借地料ト相定候事
但借地料ノ入金額ハ三ヶ年毎ニ甲乙示談ニ依リ地料ノ
盛衰地租區入費ノ多少等ヲ斟酌シ増減可致ス

第貳條

一 借地料ハ每壹ヶ月分宛其月三十日以後相違
乙ヨリ甲ニ可相拂事

第三條

一 右地租區入費ハ甲ヲ仕拂乙ニ關係無ク外圍ト
取連又ハ終紹入費ハ乙ヲ相辨シ甲ニ關係無ク之
義ト相定候事
但構外道路溝塹修繕之義ハ甲ヲ相辨シ
乙ニ關係無ク掃除撤水除雪等之義ハ乙ヲ

請持甲乙關係等之券ト相定候事

第四條

一 古地所^ニ外^ニ圍^ニ及^ニ道路^ニ溝^ニ邊^ニ等^ノ處^ノ分^ニ之^ニ券^ニ并^ニ古地所^ノ并^ニ起^ル處^ノ諸^ノ事^件ハ^ニ乙^ニ於^テモ^モ成^ル規^ニ後^ニ可^ク申^出候^事

第五條

一 右地所^内ノ^上家^屋ホ^取建^ス券^ハ乙^ノ自^由ニ^変更^ス券^ハ井^戸ノ^穿テ^山ヲ^築ク^ガ如^キ地^勢ヲ^變換^スル^事業^或ハ^地所^ノ價^格ノ^増ス^ルキ^程ヲ^入レ^乙ヲ^為シ^テ欲^スル^時ハ^甲ニ^告知^スル^途ヲ^承諾^シ上^着キ^スベ^キ事

第六條

一 借地^期限^不相^定ト^雖右^地所^將來^甲ニ^要用^ノ事^有リ^テ引^拂六^ヶ月^前乙^ニ告^知ス^ルト^キハ^乙引^拂ノ^申夫^ガ為^古地^所内^ニ在^ル建^物ヲ^他地^所ニ^引移^入費^ハ甲^{ヨリ}可^シ差^出ス^事

但^右地^所將^來日^本政^府ニ^要用^ノ事^有之^節ハ^引拂^義六^ヶ月^前其^券筋^{ヨリ}甲^ニ建^有之^候告^旨其^段甲^{ヨリ}乙^ニ告^知セ^ハ是^亦無^差支^引拂^可申^其筋^建物^引移^入費^其筋^{ヨリ}甲^ニ下^渡有^之節^乙上^着可^致事

11153111

第七條

一 右地所、佛蘭西公使館附屬地トシテ日本政府特許ヲ
請タルトモ、地所ノ権理、甲ニテ乙ニ萬國普通公使
館ノ権理ニ基キテ事

第八條

一 右地所内ニ商業營業等、事決シテ不致修事
第九條

一 右地所内ノ建物拮付、於乙他ノ外國人ト修修等
ノ事決シテ不致修事

右之條々相違不可有之依之後日、證トシテ或通認メ
壹通宛双方止留置候者也

東京府下淺草區向柳原所賣買番地
私立玫瑰學校幹事山崎又三、齋外志
部理代人

明治三十二年十月

土岐正紀

日本國東京在留
佛蘭西國公使

セニキエウ井ツチ

委任状字

一自分共都合三摺り一回申合之上玫瑰學校
幹事之内之被正紀及部理代人相定
此權限代理為教修事

私立玫瑰學校地内借地人家屋敷買
並地留與印其他該地内并係之件
為取扱修事

右部理代人委任状如件

明治六年一月

淺草區向柳森町買入地内設置

私立玫瑰學校修事

同日
同日
同日
同日
同日

山崎又吉
安達豊吉
中多吉
朝倉達三
鈴木吉五
尾崎番次郎
高木甚三郎

第九
一

明治廿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草
同 年 八月十九日發遣

廿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發遣

大臣

取調局長

世山

主任

次官 周之介

東京府警備部長

東京府警備部長 高島武敏 外務大臣伯大隈重信

佛國公使館附屬地賃渡儀 存年十二月

八日附帶四九〇三号ヲ以テ同出ノ趣ヲ取存件神

田區核樂所七番地ヲ佛國公使館附屬地トシテ使

外務省

用スル一ニ就テ同國公使ヨリ存大臣一對シ未ク

何等ノ照會無之ニ付存大臣ハ果シテ佛國公使

ニ於テ右附屬地ヲ要スルヤ否ヤヲ知ルニ由テ依テ

同出ノ地所相對賃渡儀ノ間届リ可ラズ

右及訓示也

明治廿一年十二月十九日